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国全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当涂经贸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转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流程处置已配套服务, 处置中心为当涂县东门垃圾处置中心。当涂县政府与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年垃圾处置运营特许经营协议, 依法取得县城垃圾处置运营特许经营权。该经营权独家授予, 行政许可具有唯一性, 处置站资源独占, 物理设施无可替代, 公共服务特殊管理要求, 更换供应商不具备可行性。综上所述, 该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决定情形, 同时满足《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当涂县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商。	
专业人员签字	任国全	日期 2026年 7月 16日

注: 本表格中的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美华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当涂经开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转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当涂县城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转运和资源利用项目。目前当涂县城区范围内仅有一座垃圾处理中心——东门垃圾处理中心, 是当涂县政府与当涂县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30 年全县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协议。该中心依法取得当涂县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处理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从当涂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潘美华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的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孝根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当涂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当涂县 2026 至 2029 年生活垃圾转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公司依法取得当涂县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处置独家特许经营权; 2. 当涂县东门综合垃圾处理中心具有唯一性, 无其他场所替代; 3. 该公司在环卫闭环管理、环保运维体系配套等方面符合管理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法定情形,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王孝根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 本表格中的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